

银行间往来业务要缴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9_93_B6_E8_A1_8C_E9_97_B4_E5_c46_79134.htm 最近，税务部门对北京市某银行纳税情况进行审核时发现，该银行为其他银行提供代结算服务，取得收入50万元，未申报缴纳营业税，要求这家银行补缴相关的营业税。而这家银行则认为代结算服务属于银行间往来业务，不用缴纳营业税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金融业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0]191号）的规定：暂不征收营业税的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相互占用、拆借资金的业务，不包括相互之间提供的服务（如代结算、代发行金融债券等），对金融机构相互之间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。可见，该银行取得的50万元代结算收入应依法缴纳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